

### 第三章 歷史的涵義

本章主要目的，是針對歷史的涵義作一番闡述探討，因此有必要對『歷史的涵義』作一番界定。

先就『涵義』兩字而言：『涵』字有兩個意思，一是當作動詞『包容』用；一是當作形容詞用，為『水澤多』的樣子<sup>1</sup>。『義』字的意思則非常多，有當名詞用的，如指國家名稱、公正合宜的言語和行動、意思、應盡的天職或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等；有當形容詞用的，如指周濟公眾的、假的等<sup>2</sup>。如果把『涵』、『義』兩字連在一起使用，便成為名詞，意指“包容的『意思』”之意，與『定義』（對於一事一物，所下的『正確』解釋或界說）<sup>3</sup>一詞可說相同，也可以說不完全相同<sup>4</sup>，但與『意義』（意思、解釋之意）<sup>5</sup>、『涵意』<sup>6</sup>、『含義』及『含意』<sup>7</sup>等詞則相同；可是在用法上，『涵義』兩字涵蓋面較廣，較能夠突顯本章的主題，這也是為什麼本章名稱採用『涵義』兩字之故。

至於『歷史的涵義』，按照上述的說法，便意味著“『歷史』包容的意思”，或者是“『歷史』的意義”、“『歷史』的意思”、“『歷史』的解釋”、“『歷史』擁有或具有的意思”；用俗話來說，即：“『歷史』是什麼”；但是如果站在一家之言的角度來看，則『歷史的涵義』也可以說意味著“『歷史』的定義”。

但是怎樣的說法才算是一個較為妥當的『歷史』涵義(定義)？師大教授朱雲影曾提出其看法，他說：「我們必須先明瞭了紀錄與事實的區別，

<sup>1</sup> 張嘉文主編，《辭海》，北縣土城：鐘文出版社，民 85，p583。

<sup>2</sup> 同註 1，p844。

<sup>3</sup> 同註 1，p245。

<sup>4</sup> 『涵義』可以包含各種說法，『定義』則比較偏向個人所認定『正確』的一家之言(即說法)。當然，每一種『定義』也都是構成『涵義』的一部份。

<sup>5</sup> 同註 1，p349。

<sup>6</sup> 若把『涵意』一詞中的『意』字作為『意思』的簡稱來看，則『涵意』與『涵義』兩詞是相通的。

<sup>7</sup> 『含』字可當動詞用，為『銜在口中』之意(見同註 1，p141)，但可進一步衍伸為擁有、具有之意，故『含義』及『含意』二詞若解釋為“擁有、具有的『意思』”來看，則與『涵義』一詞是可相通的。

歷史的範圍，和歷史的價值，纔能把握一個完全的歷史定義。」<sup>8</sup>。朱雲影教授因受到近現代史學的影響，所以有這樣的主張，但就近現代以前的人來說，他們對歷史涵義的說法可不一定符合這樣的標準，但仍具參考的價值，尤其對從事歷史教育的人來說。

或許有人會問，知道這些歷史的涵義有什麼用？誠如個人在緒論中所言，就歷史學習者的立場來看，知道歷史的涵義可以強化歷史的學習動機，增進歷史的學習效果。再就從事歷史教育者的立場而言，身為從事歷史教育的人，豈可不知歷史的涵義？若學生問起，當如何解惑？又就社會大眾而言，如果能對歷史的涵義有進一步詳細的認識，當可以減少對歷史的誤解，有助於提升對歷史的重視甚至喜好程度。因此，基於上述的理由，本章在第一節及第二節論述從前至今華人及外國人的歷史涵義諸說，並在第三節中，試著從歷史教育的角度，來闡釋歷史的涵義。

### 第一節 華人的歷史涵義諸說

海外華人史研究專家王賡武曾以其博通中外歷史的眼光提出：中國人一向最大的表現是好古，人們很難在世界上，找到一個比中國人更明顯關心過去的民族<sup>9</sup>。也因為此，傳統中國對歷史很重視，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史官制度，並對歷史的涵義有所探討。

(一)在歷史涵義的舊說方面：有人從『史』字的本義來探就歷史的涵義，而『史』字在中國的涵義，早期便與史官有關。如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便提到『史』字的定義為：「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sup>10</sup>。清代江永對許慎的說法作解釋，認為『中』是『簿書』之意，他說：「凡官署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又持中，又者

<sup>8</sup> 朱雲影，《史學方法》，師大講義，p13。

<sup>9</sup> 王賡武，《歷史的功能》，香港：中華書局，1990年11月出版，p26-56。

<sup>10</sup> (漢)許慎撰，楊家駱主編，劉雅農總校，《說文解字》，卷3下，北市：世界，民49年11月初版，p90。

右手，以手持簿書也。」<sup>11</sup>。(清)吳大澂則認為『中』是『冊』的意思，他說：「史，記事者也，象執簡形 冊為簡策本字，持中，即持冊之象也。」<sup>12</sup>。(清)章學誠根據江永及吳大澂的說法作進一步的補充衍伸，認為『中』是『簡冊』之意<sup>13</sup>。(清)王國維則認為『中』是『盛筭之器』，他說：「 筭與簡冊，本是一物，又皆為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為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 然則史字從又持中，義為持書之人，與尹之從又持者同意矣。」<sup>14</sup>。然而不論『中』的本義如何，(清)金靜庵綜合前人研究，指出『史』的本義皆為記事的人，後來才演變為指記事之書<sup>15</sup>及指書中所記的內容，而這裡所謂『記事的人』，在中國早期的歷史中，指的正是『史官』。

之後隨著時代的演變，中國人在『史』字的前面加了個『歷』字產生『歷史』這個名詞<sup>16</sup>，意指歷代之史，並且對『歷史』(即『史』)的涵義提出另外其它不同的說法：

有從歷史的價值角度來解釋歷史涵義的，如早期的中國有所謂的『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與『六經』(詩、書、易、禮、樂、春秋)，其中的『書』即是與歷史有關的『尚書』，把歷史視為一種技藝或學問；又如宋代鄭樵《通志》中云：「夫史者，國家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唇舌，縱

<sup>11</sup>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轉引自金靜庵，《中國史學史》，北市：鼎文書局，民75年3月六版，p5。

<sup>12</sup>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轉引自同註11，p5。

<sup>13</sup> 章學誠，《章氏叢書文始》，卷七，轉引自同註11，p5。

<sup>14</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史，轉引自同註11，p6。

<sup>15</sup> 同註11，p1，p5-8。另外，根據金靜庵先生的說法，中國在漢代以前，從來沒有用『史』這個字來當作書名的；直到漢末劉芳作《小史》，三國張溫作《三史略》，譙周撰《古史考》，始以『史』名書。(同註11，p18-19。)

<sup>16</sup> 『歷史』兩字並用，始見《南齊書》卷四十魚腹侯子響傳曰：「積國之為美，歷史不以云非」，其意即歷代史。(轉引自簡後聰，《歷史學的本質》，北市：五南，民78年7月初版，p22。)。明代袁黃(了凡)在其書《歷史綱鑑補》中亦使用，後傳到日本，『歷史』一名漸在日本通行，日本文部省採用為科目名稱，清末留日學生再從日本傳回中國流行。(朱雲影，同引前書，p9。)

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sup>17</sup>，把歷史視為『國家之大典』。

有從歷史的範圍角度來解釋歷史涵義的，如明代王世貞在《弇州山人四部稿》中云：「天地間無非史而已。」<sup>18</sup>。王陽明於《左傳習錄》中云：「以事言謂之史，以道言謂之經；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sup>19</sup>。又如清代章學誠於《文史通義》中說：「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sup>20</sup>；又說：「愚之所見，以為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別，故於天地之間，別為一種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種門戶矣！」<sup>21</sup>。

(二)在歷史涵義的新說方面：近代以來至今，對『歷史』這一名詞提出闡釋的人更多，例如康有為的學生梁啟超因受到老師及當時局勢的影響，對中國的歷史弊端加以攻擊，提倡所謂的『新史學』<sup>22</sup>。何謂『新史學』？梁啟超指出，中國傳統的史學不一定符合當時的需要，且範圍太廣，內容太多，研究它有如『披沙撿金往往見寶』，不符合經濟效益，常導致一個人即使窮畢生精力也無法研究完，況且一但方法錯誤，還可能『取沙去金』；又說，中國傳統史學因專供特殊階級閱讀，故偏重政治中樞，導致一些我們認為重要的史蹟，有時反闕而不載。所以針對中國傳統史學範圍太濫、範圍太狹(事實闕略不能圓滿)這兩大缺點，梁啟超提倡所謂的新史學，企圖效法西方所謂客觀資料之整理、主觀觀念之革新來改造中國傳統史學<sup>23</sup>，並提出七大改造之法<sup>24</sup>。於是就在這股革新中國傳統史學風潮與

<sup>17</sup> (宋)鄭樵，《通志》，總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11月，p2。

<sup>18</sup> 轉引自王洪鈞等作，《新聞理論的中國歷史觀》，綜論部份，台北：遠流，民87，p17。

<sup>19</sup> 轉引自簡後聰，同引前書，p22。

<sup>20</sup> 章學誠，《文史通義》，易教上，北市：新陸書局，民48年12月，p1。

<sup>21</sup>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9，報孫淵如書，北市：漢聲，民62年元月初版，p193下。

<sup>22</sup> 張元，〈略論傳統史學在歷史教學中的作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5卷4期，民83年12月，p134-135。

<sup>23</sup>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附補編)》，正編部份：自序、史之意義及其範圍，北市：台灣中華書局，民70年6月，p1、3-5。

<sup>24</sup> 此七大改造之法為：1 歷史作品要能供大眾閱讀，不能僅為少數階級而作。2 歷史要為活著的人而作，不能侷限於為死去的人而作。3 歷史範圍要重新界定，以收縮為擴充，例如把天文學與天文學史分開來看，前者歸天文學專門學問，後者歸歷史學範圍，以節省史家精力於史之

西方的影響下，有不少人對『歷史』的涵義提出新的看法，其中不乏夾雜著西方人對『歷史』的解釋觀念。

1 有從歷史的範圍來闡釋歷史涵義的：可分廣義及狹義兩種說法。狹義說法方面：把歷史的範圍鎖定在『人類史』，認為歷史是關於『人類』的紀錄或記載。例如：

梁啟超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所謂活動之體相，指的是活動的人(即『體』)與人活動所表現出之種種『相』，而『相』又可分為人活動之『過去相』(活動的產品)以及人活動之『現在相』(活動之情態)；所謂人類社會之廣續活動指的是由人類全體或其大多數之行為所構成能影響全社會或最少影響一部份社會的活動，是社會性的而非單獨或個人性的，而且要累代相連續下來而非片斷；所謂活動之總成績及其因果關係指的是紀錄全社會之作業而計其總合，並過去、現在、未來三者總成績的因果關係；所謂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指的是可供社會一般人閱讀參考鑑戒用的，而非為某權力階級或某智識階級而作<sup>25</sup>。

何炳松說，歷史所述者為其變化之情形，史家所致意者為其變化，非重複之事實，亦即研究人群活動特異演化之學，即人類特異生活之記載；歷史者，人類留存之重要活動紀錄，足以參酌而資以了解過去與未來，自廣義言，為研究、記載進化之現象，狹義言，為記載、研究人類進化之現象<sup>26</sup>。

王雲五於其主編的《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中，蒐錄了一些各家對歷

---

外，而將精力用於史之內。4 著述歷史要客觀，作史者宜於可能的範圍內，裁抑其主觀而忠實於客觀，以史為目的而不以為手段。5 對中國歷史舊作，要多花心力蒐補、考證。6 歷史敘述要有組織，橫向與縱向敘述都要有，且要有系統成為一整套，才不至於支離零散破碎，無中心思想。7 治專門史者，除了要有史學素養外，還須具備該專門學問素養；並且在今日複雜的社會情況下，無法像過去可以由個人單槍匹馬藉由一家之言的著述來呈現歷史的全貌，必須集各類學者中對歷史有興趣的，集眾人之力來修史，以完整呈現歷史的全貌。(以上見梁啟超，同引前書，正編部份：史之改造，p27-36。)

<sup>25</sup> 梁啟超，同引前書，正編部份：史之意義及其範圍，p1-3。

<sup>26</sup> 何炳松，《通史新義》，導論部份，台北：商務印，民54年，p1-120。

史涵義的說法，其中在範圍上採狹義、將歷史視為關於人類的紀錄或記載之說法如：『歷史』為「過去人類活動之成績紀錄」、「連續不斷地、有系統地闡述過去發生之事件，如特殊人種、國家、時代、人物等」、「過去事件之紀錄，尤著重於與人類種族有關連之事件」、「記載人類能發生影響之種種言語行動，俾得以播諸當時，傳其後世」(吳貫因)、「研究人生及其產物的文化的學問」(李守常)、「國家隆替分合之樞紐；文物制度，得藉之以資考鏡，而為人類進化比較之學問也」(金兆豐)<sup>27</sup>。

王賡武說，『歷史』這一名詞可以有兩種不同用法，而這兩種用法講的都是過去，其中一種是指描述我們對過去的認知和理解，另一種則是指過去發生過的活動和發展；由於王先生相信已經發生過的事只能通過可以認識的東西，亦即通過文件、檔案、敘述和過去的其他人工製品或遺跡才能揭示出來，因此他所指的歷史主要為前一種意義上的歷史，把歷史當作一種知識來講<sup>28</sup>。而歷史知識所涵蓋的，便包括關於人類的紀錄或記載。

林榮模<sup>29</sup>說，歷史是人類活動的總紀錄，人類活動不斷地開展，所以歷史不停地演變；歷史是一群人類活動的記載，從個人的領導，付諸於社會行動，開創人類新的時代，便是所謂歷史<sup>30</sup>。

但亦有人認為歷史除了指『人類』的紀錄或記載外，也包括紀錄及記載之外人類活動的實際過程，如何秀煌說，『歷史』一詞通常有兩層意義：一是指人類活動的實際過程，另一是指我們對於上述這種活動過程的記

---

<sup>27</sup> 以上說法見朱瑗所撰寫之「歷史」條目，出自王雲五名譽總編輯，《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歷史學》，北市：台灣商務印，民 62 年 12 月增訂一版，p23-24。

<sup>28</sup> 王賡武，同引前書，p1。

<sup>29</sup> 林榮模博士，政大教育研究所畢業，留學於英國倫敦大學及美國國際大學，專攻心理學、社會學及人類行為學。曾於國立台北工專(今台北科技大學)、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任教，對於工業心理學及人格心理學之研究，頗有獨到之處。政大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開設「人格心理學研究」課程，聘請林榮模博士擔任講授，林博士於課程中指導學員從事我國歷史人物性格分析之報告，彙集成書，並於書中撰寫「性格與歷史」文章一篇，由出版社將全書加以出版，以供教育、輔導及行政管理之參考。

<sup>30</sup> 林榮模等作，《性格與歷史》，「性格與歷史」，北市：中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民 78 年 7 月出版，p3、7。

載；他又說，歷史是人類生命的真實展現和理想願望的坦白發表、歷史是充滿甜美苦楚、悲淒慘痛的真實寶貴經驗、歷史是人類文明的寶貴遺產，不是人類文化的偽善裝飾<sup>31</sup>。

廣義說法方面：認為歷史不應只是『人類史』，還應該涵括『自然史』(人以外其它事物的歷史)，如張致遠說，歷史這個字的字義普通是指事實的經過，或研究事實經過的學問，沒有確定的範圍，例如植物的歷史、動物的歷史、各國的歷史、各民族的歷史、行星的歷史、宇宙的歷史等，但是若根據較狹窄的學術意義來說，則所謂事實的經過，指的是關於人類的事實經過；他又說，不僅事實的經過是歷史，歷史也是關於歷史的學問、歷史研究、歷史敘述、或歷史科學即史學<sup>32</sup>。又如哲學家黃公偉於其書中採納綜合前人的說法，認為歷史是過去時間的一切事物的追憶，宇宙間的現在、未來時間總歸於過去，也全成為歷史，所以歷史是綜合性的記載，也是『存在與流動的綜合，改變的質量和不動的形態的綜合』；又說人類物質與精神生活現象與改變，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全部現象之變遷、消長，即為綜合性的歷史<sup>33</sup>。

2 有從歷史的性質來闡釋歷史涵義的：根據歷史的性質來闡釋歷史涵義的有不少，茲舉例如下：

有認為歷史是科學的：如羅香林說：「歷史是一切知識的府庫，所以書籍裡，份量最多的，第一是文學，第二就是歷史。各種社會科學裡有歷史學派，哲學裡也有歷史學派。就是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也有牠歷史發展的部份，如物理學史，化學史，醫學史等。」<sup>34</sup>。

有認為歷史不是科學的：如劉節先生認為歷史具有文學與藝術的性質，可算是文學與藝術。他說，歷史家的藝術功夫可分作三個時期<sup>35</sup>，在

<sup>31</sup> 何秀煌，《哲學的智慧與歷史的聰明》，北市：東大，民 72 年 4 月初版，p82、86 87。

<sup>32</sup> 張致遠，《史學講話》，台北：中華文化出版，民 41 年 9 月，p1。

<sup>33</sup> 黃公偉編著，《中國文化概論》，台北：商務印，民 73 年 4 月，p176。

<sup>34</sup> 羅香林，《歷史之認識》，北市：宗青圖書出版公司，民 67 年 12 月初版，p119。

<sup>35</sup> 按劉節先生的說法，歷史家的藝術功夫可由其作品表現而分三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歷史書大都帶有詩的形式與內容；在第二個時期，歷史書多採類型式的記述方式，如編年體、紀事本

第一個時期中，歷史書大都帶有詩的形式與內容，因此在他看來，詩就是歷史，歷史就是詩，他說：「因為古代人的歷史觀念，是以情緒上感覺著最驚奇、最有悲歡離合的事件作標本，於是歷史的內容上所選擇到的，都是局部的突變史事，作為史書所描述的目標，也不過是已經過去的事件之回憶；所得到的效果，也不能超越於聞風興起的感情。所以不一定是史詩，就是散文的傳記裏面，所函詩的情緒也很豐富。」；又說，在第三個時期中，歷史書應該在配合正確考據的情況下，用小說、戲劇的方式來加以敘述呈現，以使它更為動人，顯然是把歷史也視為是一種藝術的呈現<sup>36</sup>。又如劉昶說：「歷史是一門人文學科，同其他社會科學及哲學不同，歷史不是從抽象的理論、概念出發來研究人，而是從具體的歷史出發來研究人。」

37。  
。

有認為歷史不僅是科學的：如張蔭麟認為歷史不僅是科學，也是藝術；他說：「史學應為科學歟？抑藝術歟？曰兼之。斯言也，多數績學之專門史家聞之，必且嗤笑。然專門家之嗤笑，不盡足懾也。世人恆以文筆優雅，為述史之要技，專門家則否之。然歷史之為藝術，固有超乎文筆優雅之上者矣！今以歷史與小說較，所異者何在？夫人皆知在其所表現之境界一為虛一為實也。然此異點遂足擯歷史於藝術範圍之外矣乎？寫神仙之圖畫，藝術也。寫生寫真，毫髮畢肖之圖畫，亦藝術也。小說與歷史所同者，表現有感情、有生命、有神彩之境界，此則藝術之事也。惟以歷史所表現者為真境，故其資料必有待於科學的搜集與整理。然僅有資料，雖極精確，亦不成史。即更經科學的綜合，亦不成史。何也？以感情、生命、神彩，有待於直觀的認取，與藝術的表現也。要之，理想之歷史須具兩條件：(1)正確充備之資料；(2)忠實之藝術的表現。」；又說：「歷史

---

末體等；在第三個時期，也是一種未來趨勢，歷史書應該在配合正確考據的情況下，用小說、戲劇的方式來加以敘述呈現，以使它更為動人。(見劉節，《歷史論》，台北：正中，民37年5月初版，p51-54。)

<sup>36</sup> 劉節，同引前書，p51-53。

<sup>37</sup> 劉昶，《人心中的歷史——當代西方歷史理論評述》，北市：谷風，民78年1月，p292。



知識者幾佔人類知識全部之半」，「一切具體的科學，按其研究對象之性質，可分為兩類。其一為直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可直接實驗或觀察，而同樣現象，可隨意使之復現；或依自然之週期而復現，至百千萬億次而無所限，故其敘述推理及結論之所據，非某時代某人特定的觀察，而為人人所能親見之事實。此類科學，如物理化學其最著者也。其二為間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一現旋滅，永不復返，無人僅能從其所留之痕跡而推考之。此種痕跡，又分為兩類，其一，本身即為過去之現象之一部份者：如地層化石古動物骸骨及古器物之類是也。其二，為某時某人對某現象直接或間接所得之印象，如史傳遊記之類是也。專以前一類為研究對象者，如地質學古生物學及考古學是也。其研究對象後兼前兩類者，歷史是也。」<sup>38</sup>。又如簡後聰認為歷史是故事、是政治、是科學、也是紀錄與解釋；他說：歷史就是故事（他認為古代流傳的史，都是講故事的警史編演出來的故事，東方西方都是這樣。）、『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又說，歷史就是記載、研究人類社會的廣泛的基礎科學（即社會科學），也是往事的紀錄與解釋<sup>39</sup>。

3 有從歷史真實與歷史的差距來闡釋歷史涵義的：認為歷史的涵義應包括歷史（歷史真實：人類實際發生的活動）與歷史學（歷史知識：人類活動的紀錄或記載）雙重含義，例如馮友蘭說，歷史有『歷史』及『寫的歷史』之分，寫的歷史與歷史既難符合，此人所寫，彼以為非，彼之所寫，復有以為非，因而寫的歷史及寫的哲學史，亦惟須永遠重寫<sup>40</sup>。

從上述關於華人歷史涵義的探討，可以略窺華人歷史涵義的演變如下，在舊說方面：早期，由於對歷史的重視，華人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史官制度，在史官制度之下，最初稱『紀錄歷史的人』（即史官）為『史』，後

<sup>38</sup> 張蔭麟著，倫偉良編輯，《張蔭麟文集》，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民45年12月，p201-202。

<sup>39</sup> 簡後聰，同引前書，p17、24、25、227。

<sup>40</sup>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緒論部份，香港：成元書局，1966年，p21。

來演變為用『史』字來稱『紀錄歷史的書』或書中記載的『歷史內容』。之後隨著時代的演變，華人始有用『歷史』這個名詞來稱歷史，意指『歷代之史』。其後雖然有人從歷史的價值來看，認為歷史是一門『技藝或學問』，並且強調歷史的重要性，但長久以來『史』或『歷史』在華人心中大部份指的都是歷史書中所記載的歷史內容。後來有人從歷史的範圍來解釋歷史的涵義，有說天地間一切都是歷史；有說經書所記載的也是歷史；甚至有說所有著作的內容都是歷史，從此，『歷史』兩字在華人的心中，不再侷限於指『歷史書中的內容』。

在新說方面：到了近代之後，受到西方的影響，有不少華人對歷史的涵義提出新的說法，其中不乏夾雜著西方人對『歷史』的解釋觀念。有的就歷史的範圍來闡釋歷史的涵義，分廣義及狹義兩種說法；狹義的說法認為歷史是關於『人類』的紀錄或記載，但有人認為還包括紀錄或記載內容之外人類活動的實際過程；廣義的說法則認為歷史涵蓋的範圍不應只有『人類史』，還應該涵括『自然史』（人以外其它事物的歷史）。有的就歷史的性質來闡釋歷史涵義，例如有人認為歷史是科學，有人認為歷史不是科學，也有人認為歷史兼具許多特質，所以不僅是科學。有的就歷史真實與歷史的差距來闡釋歷史涵義，認為歷史的涵義應包括歷史（歷史真實：人類實際發生的活動）與歷史學（歷史知識：人類活動的紀錄或記載）雙重含義。

總而言之，華人對歷史涵義的說法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而演變的。

## 第二節 外國人的歷史涵義諸說

以外國人的講法而言，歷史的涵義隨著不同的時代，也呈現出不同的講法，茲在此以西洋為主要例子，就個人所蒐集的有限資料，闡釋如下：

先就西洋上古荷馬時代而言之，歷史是與神話摻雜在一起的，簡言之，歷史是神與人共同創造的，從荷馬的作品《伊里亞德》及《奧德賽》來看，那時的歷史內容是沒有時間概念的，有的只是將許多人物、事件、歷史過程摻雜在一起的綜合性記述之敘述，我們稱這種歷史為一種『無始無終，但卻有頭有尾』的敘述<sup>1</sup>；又因為內容以英雄神話為主，敘述體裁用文學『詩』的形式，因此這種歷史也被稱為英雄神話史詩，而且也因為這個原因，『歷史』從此時開始，長久已來都被視為文學的分支<sup>2</sup>，只是各個時代關切程度深淺不同而已。

到了希臘時代，歷史學家開始出現，在他們眼中，歷史(historia)一詞的涵義，最初的意思是『詢問』或『調查』，或者是通過意義的自然延伸，意指『作為詢問結果而獲取的知識』<sup>3</sup>，是研究或已研究了的智識<sup>4</sup>，也是『對真相的探求』，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並不特指歷史<sup>5</sup>；並且從這個時代開始至羅馬時代，歷史內容逐漸擺脫神話的成份，漸轉而以人為中心，具『人文主義』特點的歷史出現，它敘述人的歷史、人的業績、人的希望、人的成功與失敗，雖然它也承認神對歷史的干預，但這種干預作用是十分有限的<sup>6</sup>。此外，雖然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與修昔底德(Thucydides)曾經把歷史認為同時是科學與藝術，但並未應用這些術語明講<sup>7</sup>，如希羅多德在其歷史作品《歷史》中，將全書分為九卷，每卷用一位希臘女神繆斯(Muse)的名字命名(這九位繆斯在希臘神話中為掌管象徵文

<sup>1</sup> 王晴佳，《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代》，北市：允晨文化，民 87，p17-21。

<sup>2</sup> 劉昶，《人心中的歷史——當代西方歷史理論評述》，北市：谷風，民 78 年 1 月，p4、43。

<sup>3</sup> 菲利普·巴格比著，夏克、李天綱、陳江嵐譯，《文化：歷史的投影——比較文明研究》，新店：谷風，民 77 年，p28。

<sup>4</sup> 張致遠，《史學講話》，台北：中華文化出版，民 41 年 9 月，p1。

<sup>5</sup> 同註 1，p35。

<sup>6</sup> 同註 2，p7。

<sup>7</sup> 同註 4，p84。

學、歷史、音樂、藝術、天文之女神)便隱含此種意思<sup>8</sup>，且由於當時對歷史研究未有正確的認識，以為歷史研究是處理個別人物與事件，只能得到特殊或局部性知識，導致著名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作品《詩學》中認為詩比歷史具哲學性，以歷史只是特殊、零碎、個別而不具普遍性的知識<sup>9</sup>。

再就羅馬時代而言，歷史兩字不再被用來意指任何種類的詢問或某次詢問的報告，它開始意指對某種事件的敘述<sup>10</sup>，並且在急功近利的羅馬社會背景之下，歷史成為一種具實用性的東西，有不少羅馬時代的史家或人物強調這一點：如波里比阿(Polybius)說：「歷史研究是政治生活的一種訓練」<sup>11</sup>，又強調歷史是用實例施教的哲學，故說：「歷史的特殊領域是弄明白某一特定政策或論點為什麼失敗或成功了。因為單單陳述一個事件的發生，當然是有趣的，但沒有教育意義。」<sup>12</sup>；史家李維(Livy)則認為歷史是一種講究辭藻的說明性文章，是『雄辯術』<sup>13</sup>；史家西塞羅(Cicero)也說，歷史知識是實務處理之女神<sup>14</sup>。為達實用目的，羅馬時代產生了些過去歷史寫作所欠缺的體裁，如羅馬『通史』的誕生，並試著藉由通史的寫作，對歷史的『長時段』(long dur'ee)作一番考察與思考<sup>15</sup>，即從長時間的角度，來探索分析歷史的發展。然而到了羅馬時代後期，由於基督教的興起，反復向人們灌輸靈魂與上帝神交及永遠得救的人生觀，使得人們對政治、法律、政府、歷史漠不關心，造成迷信與無知迅速發展，魔法與巫術暢行；在此種情況下，羅馬歷史作品墮落，基督教觀點的歷史出現，如聖保羅在聖經《新約》之 羅馬人書 中，將歷史分成三個時期，並以

---

<sup>8</sup> J. W. 湯普森著，謝德風譯，李活校對，《歷史著作史(上卷)》，北京：商務印，1996，p34；又見劉昶，同引前書，p10-11。

<sup>9</sup> 黃俊傑，《歷史的探索》，北市：水牛，民79年4月，p4-5。

<sup>10</sup> 菲利普·巴格比，同引前書，p29。

<sup>11</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52-53。

<sup>12</sup> 同註8，p79。

<sup>13</sup> 同註8，p107。

<sup>14</sup> 轉引自胡昌智，《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北市：聯經，民77年12月初版，p165。

<sup>15</sup> 同註11，p60、65。

三個人為代表：第一個時期是無知蒙昧期，以亞當為代表；第二個時期為《摩西法典》誕生之後，以摩西為代表；第三個時期以基督的到來為開始，以基督為代表。在聖保羅的觀念裡，『人類墮落』(即亞當夏娃被上帝逐出伊甸園)以前是一個理想時期，是不包含在歷史範圍之內的<sup>16</sup>。

到了西洋中古時代，在基督教勢力的籠罩之下，上帝成為歷史的主導力量，原來在歷史中扮演主角的人類則變成配角，成為實現上帝意志的工具；所有的歷史，都受到上帝意志的控制(因為上帝創造歷史、創造世界、創造萬物、創造人，上帝無所不能)，歷史發展所呈現的，都是人類走向天國的『天路歷程』<sup>17</sup>。換言之，中古時代所謂的歷史為『上帝的歷史』，為按照上帝旨意而發展的歷史，所有的歷史現象、歷史解釋皆歸因、附會於上帝；因此，歷史是『神聖』的，為信仰的體現，明顯地把塵世與天國區分出來，為基督教神學下的附屬品，也叫『歷史神學』。在這種基督教史觀的支配下，『歷史』成了中古時代神學的附庸，地位被形容成如同卑賤的侍女<sup>18</sup>，像著名的基督教神學家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在其作品《上帝之城》中，便把人類歷史分為七個走向天國的階段過程；其內容說，世界由兩個象徵性的城市組成：善城與惡城，上帝在善城，魔鬼則在惡城，人類歷史就是這兩股力量因爭奪權勢而死命掙扎的紀錄，也是人類的得救史<sup>19</sup>。此外，由於當時大部份歷史寫作都是由基督教作家進行的，而他們幾乎個個都是傳教士，使得當時的歷史作品也幾乎都是教會史書，而這些教會史書幾乎從未以科學眼光看待事物，故內容也多嚴重歪曲；如以古猶太史作為基督教以前的歷史、把上帝的啟示和歷史扯在一起，並惡意地把歷史分為『神聖』與『凡俗(世俗)』兩種<sup>20</sup>。對於這種歷史神學，十八世紀英國蘇格蘭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認為是一種神話，他說：「中

---

<sup>16</sup> J. W. 湯普森著，謝德風譯，李活校對，同引前書，p177 178、181 182。

<sup>17</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101 103。

<sup>18</sup> 劉昶，同引前書，p14、43。

<sup>19</sup> 簡後聰，《歷史學的本質》，北市：五南，民78年7月初版，p153 154。

<sup>20</sup> 同註16，p179、183。

世紀的歷史記載是在神權的壓制下所產生的神話，取向於一個核心的神話，即基督降世。」<sup>21</sup>；若以十八世紀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的觀點來批判的話，則中古時代歷史成了一部『小說』，因為康德說：「想要按照『如果世事應當合於某些理性的目的，它必然如何進行』這個理念去撰寫一部歷史，這的確是一個奇怪的而且從表面看來荒謬的計畫；由這樣一種意圖似乎只能產生一部小說」<sup>22</sup>。但如果我們把『歷史』看成是一種技藝或學問的話，則在中古時代，『歷史』是中古三文四義(三文指的是文法、修辭、論理學【邏輯學】，四義指的是算術、幾何、天文、音樂，七樣加起來又合稱『七藝』)中文法的一支<sup>23</sup>。

再就文藝復興時代而言，隨著西洋社會各方面的急遽變遷，興起對古希臘羅馬文學、藝術的追求復古與創新，並以文藝為出發點，擴及政治、經濟、歷史等其他層面。在此情況下，人文主義思想再度成為這個時代的主流；受到人文主義的影響，『人』再度成為歷史的主角，人性、人的尊嚴、與人有關的世俗生活等再度並愈來愈受到歷史的重視。當時的歷史學家一方面和同時代的人一樣，厭惡、嘲笑與批判中古時代基督教史觀，另一方面，對古典時代抱著濃厚興趣，力圖從古典文化中找到思想的武器，導致他們開始研究以往的歷史，而不僅僅只注意當代史，並且為了整理、刊佈古典名著或揭發教會對歷史的偽造，史學研究的疑古精神與考據法得到提倡發展<sup>24</sup>。因此，在這個時代，歷史重新強調『人』的歷史，也可以說是帶有濃烈人文主義味道的歷史。

到了十七、十八世紀，受到十七世紀科學革命的影響，西洋人開始試圖在人類社會的活動中，找尋社會活動發展背後的自然法則，因而至十八世紀時，在西方興起所謂的啟蒙運動，強調人性與人類社會文明中的理性

---

<sup>21</sup> 王洪鈞等作，《新聞理論的中國歷史觀》，綜論部份，台北：遠流，民87，p19。

<sup>22</sup> 李明輝，康德的「歷史」概念，《中國文哲研究集刊》，7期，1995年9月，p173-174。

<sup>23</sup> 葛隆斯基(Dean Donald Vincent Gawronski)著，容繼業譯，《歷史意義與方法》，北市：幼獅，民63年4月初版，p9。

<sup>24</sup> 劉昶，同引前書，p17。

成份，『理性』一詞幾乎成了十八世紀的代稱。在此情況之下，西方的歷史轉變成『理性的歷史』，更加擺脫過去神學的成份，研究涉及的層面也開始擴大，歷史哲學的研究也於此時開始有了系統的發展，例如：(1)十八世紀英國蘇格蘭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在談歷史時，將歷史訴諸於經驗主義。他認為人的一切認識的獲得都來自於感覺經驗，而這種感覺經驗的獲得是令人懷疑且不可知的；因此，他認為人對歷史的認識是難以確定的，歷史為表現在各種特殊的條件下，人性如何被塑造及影響的過程。雖然大衛·休謨嚴守經驗主義的立場，但至少他在談歷史時，已經摒棄上帝的干預，較過去顯得理性多了<sup>25</sup>。(2)義大利哲學家兼史家維科(Vico)則認為歷史是研究人類社會和制度發展的過程，並非只是些偉人的自傳和上帝意志的述寫而已<sup>26</sup>；所以他強調人類的歷史是由人類自己創造的，而推動歷史發展的就是人的共同意志<sup>27</sup>。(3)英國史學家愛德華·吉本(Edward Gibbon)則將理性發揮至極至，他用理性的觀點來衡量說明古代羅馬帝國的興盛與衰亡，著有《羅馬帝國衰亡史》一書<sup>28</sup>，在他眼中，歷史即是人類理性的展現。(4)德國學者赫爾德(Herder)反對『以今非古』，他認為，歷史是由時間、空間及民族特性三要素所決定，其內容包括自然史與人類史，而決定歷史三要素中，又以『人』最重要，因為人的能動力量是歷史演變的泉源，儘管民族特性本質的形成最初是受到地球空間環境的作用，雖難以改變，但並非不變；故在他看來，歷史是流動的過程<sup>29</sup>。(5)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亦提倡理性，在他看來，歷史僅存於歷史意識之中，單憑史料並不足以構成歷史，只有透過歷史意識之反省，史料才有意義，而歷史意識的產生有賴人的理性，理性的產生則要從啟蒙開始。也唯有經過啟蒙的民族，其文化才夠成熟足以形成明確的歷史

---

<sup>25</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156-157。

<sup>26</sup> 簡後聰，同引前書，p154。

<sup>27</sup> 劉昶，同引前書，p21。

<sup>28</sup> 同註25，p157。

<sup>29</sup> 同註25，p181。

意識，也才有所謂的歷史可言。此外，康德又說，歷史應該從全人類整體的角度來研究人類整體的自由進展，而非以個別人類的種屬為對象，此種歷史他稱為『普遍歷史』；又研究歷史時，他希望能有一種『預示的人類史』，而這種預示的人類史並不是要提供客觀的法則、規律或趨向來預測人類的未來，而只是想藉了解過去來作為我們未來行為的指引。故康德所謂的歷史，可以說是透過人的理性作用而產生的具有歷史意識的、普遍的及可預示的人類歷史<sup>30</sup>。(6)法國啟蒙運動學者伏爾泰(Voltaire)不僅提倡理性，在從事歷史寫作時，更指出歷史的寫作內容要作主觀的選擇。他說過去歷史主要是人類『罪惡愚蠢和不幸的大雜燴』<sup>31</sup>，又說：「歷史這種東西只不過是一種大家都同意的故事」<sup>32</sup>，還說：「發生過的事並非全部值得一寫」、「不想為了把浩如煙海的、當時十分重要，而現在卻幾乎被人遺忘的細枝末節提供讀者一閱而抄錄書本」。因此，在伏爾泰心中，歷史是廣泛的，並不等同於歷史著作；這顯示出他已注意到歷史與歷史學之間的差距，知道為了寫歷史，必須對歷史加以選擇。依他的想法，風俗文化值得一寫，因而擴大了歷史研究涉及的層面；又他首次在書中提出『歷史哲學』的概念後，使得日後西方歷史哲學的研究有了系統的發展<sup>33</sup>。

到了十九世紀：受到法國大革命、拿破崙戰爭、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科學突飛猛進等因素的影響，在這個世紀，發展出許多研究歷史的學派，如浪漫主義派，該派反對過去十八世紀學者對人理性的過度強調，因而重新檢視歷史中非理性的成份，並且在民族情感的影響下，懷古與崇拜歷史，發現歷史本身的獨立價值。理性兼浪漫主義派，因不滿理性被過度強調與浪漫情感過度氾濫於歷史中，試圖找出歷史中兩者的平衡點。歷史哲學派大量運用哲學的觀點來闡釋歷史，因而出現許多歷史哲學家，他們對

---

<sup>30</sup> 李明輝，同引前文，p162、174 175。

<sup>31</sup> 轉引自威爾杜蘭夫婦(Will and Ariel Durant)著，鄭緯民譯，《歷史的教訓(The Lessons of History)》，北市：巨流，民58年9月初版，p35。

<sup>32</sup> 轉引自李公明，《歷史是什麼》，台北：書林，民87，p10。

<sup>33</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158 160、166 167。



歷史各持不同的看法。古典歷史主義派，因不滿歷史哲學派過度強調哲學在歷史中的作用，使得歷史真相及事實遭扭曲，並為了使歷史從哲學、神學中脫離出來，因而倡導以嚴謹的科學態度、方法來研究歷史，企圖寫出科學、絕對客觀的歷史，而迴避談歷史的解釋與規律，也使『歷史』成為一門獨立的學問。實證主義派，眼見科學突飛猛進，企圖將歷史學與自然科學結合在一起，用更多自然科學的理論與方法來處理歷史，使歷史具有了科學的面貌，提高了歷史的地位，但也引爆日後歷史到底是否為『科學』的爭辯。而這些學派因為對研究歷史的態度看法不同，自然也就導致當時的人與學者對『歷史』的涵義產生不同的說法，例如：(1)法國歷史巨人拿破崙(Napoleon)說：「歷史是一則約定俗成的寓言。」<sup>34</sup>。(2)英國歷史家卡萊爾(Carlyle)說社會生活是構成社會之個別成員生平的總合，而歷史乃是這些無數傳記的精華，至於人們在這個世界上所成就的歷史(環球史)，即是偉大人物的歷史<sup>35</sup>。又由於歷史是無數傳記的精華，故在卡萊爾的想法裡，歷史也是英國文學的一部門<sup>36</sup>。(3)德國學者威廉 洪博德(Wilhelm von Humboldt)認為，歷史是人文思想的實現<sup>37</sup>。(4)德國哲學家黑格爾(Hegel)把『理性』視為溝通歷史與哲學的主要因素，他用理性來概括歷史，表達歷史的演進，在這種想法之下，將歷史(學)分為三種：(A)原始的歷史：即歷史學家簡單地將歷史作描述，僅展示歷史的個別形態和單一的、無反省的特點。(B)反省的歷史：超越所要描述的那一時代，在描述時，歷史學家用思想概括所描寫的事情，即在局部的歷史中，引伸出普遍的歷史觀念。(C)哲學的歷史：即歷史哲學，在這種歷史中，理性佔了主導地位，理性是萬物的精華和真相，它是它自己生存的基礎、絕對

---

<sup>34</sup> 李公明，同引前書，p7。

<sup>35</sup> 羅斯(A. L. Rowse)原著，廖中和譯，《歷史的功用(THE USE OF HISTORY)》，北市：幼獅，民59年12月，p31、138。

<sup>36</sup> 事實上，從希臘羅馬時代以來一直到十九世紀前半，歷史一向也被視為文學的一支系。(見張致遠，同引前書，p85-86。)

<sup>37</sup> 簡後聰，同引前書，p167。

的最後目標及實現這絕對最後目標的有力方法與手段<sup>38</sup>。概言之，黑格爾認為歷史是人類精神的發展或理想的實現，是自由之自我意識在人類精神中的展示<sup>39</sup>，把歷史套入他自己所謂的一套『唯心』公式中。(5)德國學者馬克思(Karl Marx)採取黑格爾的辯證法，但從經濟物質著手，採『唯物』史觀。他認為經濟生產的體系決定了社會制度的意識形態結構，控制經濟體系也就控制政治體系，他以完全自由平等的無產階級社會為人類歷史的目標與終點，而要達到此目標，必須經過階級鬥爭、帝國主義戰爭與流血革命，所以他把歷史分為自然史與人類史，認為有了人就開始有歷史，不管歷史進程如何，每個人都在追求自己的、自覺抱定的目的，而這些按不同方向行動的目的意向，及這些目的意向與外部世界發生的各種各樣的總合，就是歷史；且因為歷史中充滿了衝突，故所有歷史都是一部統治團體和反對團體之間的階級鬥爭史<sup>40</sup>，最後一定會走到無產階級社會這個歷史的最終目標。(6)德國歷史學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認為把所有歷史時代聯接起來，便體現了上帝意志，歷史也就有了意義，每一個歷史事件也就成了有意義的一環。因此，人們對歷史只能加以描繪，不應該妄加評論或作哲學總結<sup>41</sup>；而歷史只對勤苦探討史實的人才顯露自身的意義，所以他說：「只有廣泛的歷史研究和組合，才能使我們提高到直覺認識生命深處的精神規律的程度。」，又說，理解人類事務的途徑有具體與抽象兩種方法，這兩種方法即是歷史與哲學；對他而言，歷史是從個別出發去理解普遍，是具體且獨立的一門科學<sup>42</sup>，故在蘭克心中，歷史是對歷史事件的客觀描繪與陳述。(7)或許是受到蘭克的影響，法國歷史學家朗格諾瓦與瑟諾博司在合著的作品中說：「歷史由史料構成，史料乃往時人類思想與行為所遺留之陳跡。無史料斯無歷史矣。」<sup>43</sup>。(8)德國學者朵

---

<sup>38</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199。

<sup>39</sup> 簡後聰，同引前書，p21、160。

<sup>40</sup> 同註39，p22、148。

<sup>41</sup> 同註38，p210。

<sup>42</sup> 劉昶，同引前書，p38 39。

<sup>43</sup> 轉引自同註42，p44。

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認為歷史是由今日所關懷的問題出發，而回溯重建的過去，它是一個包含過去、現在、未來，而且富有動力的發展過程，這個過程(如歷史中的社會變遷等)是一個能夠促成社會共同感的媒介，也是社會中各種制度能存在、能維持的一個必備條件。換言之，歷史是人類社會化造成的各種組織，在時間中諸變化的總稱，也是人類對自己認識的覺醒以及人類對自己的意識。且由於人類以理性的態度了解他的環境以及自己的理想而作自由的抉擇，這自由的抉擇表現在行動上及時間中的演化使歷史具有延續性，故對朵伊森而言，歷史也是追求自由的過程，把人們從生活環境及條件的限制中解放出來<sup>44</sup>，也是人們對過去本身的認識<sup>45</sup>。——總之，十九世紀各學派因為對研究歷史的態度看法不同，導致當時對歷史的涵義也就產生了許多種不同的看法。

再就二十世紀以來的西洋史學而言，在這個世紀，西方發生了許多重大的歷史事件，如新帝國主義勢力幾乎蔓延全世界、民族主義獨立運動如火如荼持續在世界各地進行、俄國發生共產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戰、極權主義興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世界局勢劇烈變化、科學日新月益、知識爆炸、資訊時代來臨等，使得西方對歷史涵義的看法產生了一些改變，出現新的調整：像『歷史』是否為『科學』？；歷史是否是不斷進化，朝著進步的理想前進？人類的未來是悲觀還是樂觀？歷史研究範圍是否應調整從整體人類來看等。除了歷史學家對『歷史』下了許多新的定義外，分析批判的歷史哲學興起取代了過去思辯的歷史哲學，直接對『歷史』進行反思，並從反思歷史學的性質、功用及意義著手<sup>46</sup>，一些著名學者如：(1)德國哲學家狄爾泰(Wilhelm Dilthey)，將歷史(學)視為精神科學，強調歷史研究的主觀性，將主體與客體(環境)通過精神而聯繫起來；他說：「歷史世界的第一性的要素就是體驗，而主體在體驗中，同自己的環境處於積

---

<sup>44</sup> 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著、胡昌智譯，《歷史知識的理論》，引論部份，北市：聯經，民75，p12、24、26、28；第三章部份，p91。

<sup>45</sup> 轉引自胡昌智，同引前書，p172。

<sup>46</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278。

極的、生動的相互作用之中。這種環境作用於主體，同時也受到主體的作用。」<sup>47</sup>。(2)約克包華爾(York Powell)說，現代歷史即是新歷史，不同於舊歷史；它不是文藝的一支，而只是一種優雅、有教育性、使人賞心悅目的敘述，也是科學的一支。它著眼於生活在社會國家中之人群的狀態，旨在發現統轄這些狀態的律則、發現引起我們所謂進退興衰等變化的定律以及去發現影響那主宰不同時代的不同潮流之情境；文章的風格，和贏得普遍掌聲的需要，無補於歷史<sup>48</sup>。(3)英國史家曲維連(G. M. Trevelyan)說，歷史是從一切可獲得的事實中所做的大略猜測，而且它處理的是知識的和精神的各種力量，這不是任何所謂的科學分析所能予以就範的<sup>49</sup>。他以為，歷史事實的發現應該運用科學的方法，但歷史的敘述卻具有藝術的性質、歷史的寫作須有文學的天才，故歷史不僅是科學，而且也是藝術<sup>50</sup>。(4)英國牛津大學教授羅斯(A. L. Rowse)說，歷史是一個時時離不開人性的學問，它的內容並不只是偉大人物的生活而已，在某一意義上，它也是成千上萬無名男女的生活寫照。他又說，歷史談的是生命，並且具有生命本身的特質，歷史是事實與想像的結合，想像描繪事實，環繞事實；歷史是所有事物的時間相，也是它自己的本質，歷史基本上是地理與物理環境下社會中人的生活紀錄，它是人類社會的故事，也是許多人類社會的故事；歷史由千百萬特別事件與時刻構成，也同樣是真，它是整個社會的歷史，但不是不相關聯個別事件之堆積，也不是任何已發事物的八寶箱，與其它社會科學一樣，歷史是把事實置諸連綿不斷系路上之描述，它雖有通則，但並不呆板和條目分明，而具有生命本身所特屬的不可捉摸、千變萬化與彈性；歷史即是紀錄人所曾經活過的生命，它的構成素是獨立的事實，是在真實世界中曾經發生過的種種事件；而歷史的內在精神、事物的精奧，只能求之於人的精神與生命自身的火花，而這只有藝術才能妥切的

---

<sup>47</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264。

<sup>48</sup> 羅斯(A. L. Rowse)原著，廖中和譯，同引前書，p58 59。

<sup>49</sup> 同註 48，p62。

<sup>50</sup> 張致遠，同引前書，p83。

表達。因此，歷史家同小說家一般，以恰當的方式表達生命，憑藉常識性的詮釋，從頓悟與經驗中得來有關人性的知識，用同情的洞察及想像來描述歷史、再創造歷史，故歷史是一門『藝術』<sup>51</sup>。(5)美國與世界社會科學大師威爾 杜蘭夫婦(Will and Ariel Durant)說，歷史是過去的事物或紀錄，也是生物學的一部份(因為歷史以人為主角，人本身也是生物，適用生物法則)；寫的歷史也不等於經常地和生活過的歷史，因為歷史本身是無法用固定的公式去套住的；歷史的內容不應該光是紀錄特殊的或壞的一面，也應該紀錄些好的一面，因為歷史不光是令人痛心恐怖的罪惡淵藪，也是天堂，是知識與智慧的領域<sup>52</sup>。(6)法國哲學家阿隆(Raymond Aron)指出『歷史』展示與出現在與過去的一種對話，在對話中，『現在』採取並保持著主動，他在分析『歷史』一詞的涵義說：「法語、英語、德語都以同一字眼用於歷史真實和我們取之於歷史真實的知識。histoire, history, geschichte 既指人類的變異，又指人們為他們的變異而努力建立的科學(雖然在德語中，由於有 geschichte 和 historie 這兩個字眼各自代表一種含義，已經減少了這種歧義)。」，又說：「歷史是由活著的人和為了活著的人而重建的死者的生活。」、「人既是歷史知識的主體，又是歷史知識的客體。」；顯然，過去的真實的歷史只是通過歷史的意識才得以保存，從而為歷史研究提供了可能，且真實的歷史之所以存在，只是由於人們現實生活的需要，如此，『歷史』與『歷史學』在『人』的身上獲得了統一性；換言之，對阿隆而言，『歷史』一詞的涵義也就包括『歷史』(歷史真實)與『歷史學』(歷史知識)這雙重含義<sup>53</sup>。(7)美國學者菲利普 巴格比說，歷史一詞的涵義非常多也非常混亂，有時指歷史事件本身，有時指歷史學家對這些事件的記述，有時指歷史學家對這些事件所持有的觀念，或者是歷史事件、記述、觀念三者的混合，有時指的是『歷史學家的

<sup>51</sup> 羅斯(A. L. Rowse)原著，廖中和譯，同引前書，p30、37、40 41、42 44、64、66、72、74 76。

<sup>52</sup> 威爾杜蘭夫婦(Will and Ariel Durant)著，鄭緯民譯，同引前書，p3、5、9、35、106。

<sup>53</sup> 王晴佳，同引前書，p288 291。

活動』，視歷史為一種藝術、職業或訓練，更有時被用來指任何事件的序列，或者關於序列事件的記述，不論有關事件涉及一人還是多人，或者根本不涉及任何人。然無論過去人對歷史的涵義定義為何，對菲利普 巴格比來說，他認為歷史就是『涉及或影響了眾人的事件』<sup>54</sup>。(8)美國歷史學者葛隆斯基(Dean Donald Vincent Gawronski)認為，若將歷史視為過去的記載，則定義太過簡略，若把歷史與長久的時間聯結在一起，則定義又稍嫌含糊；因此，他將歷史定義為人類自有文字之後的紀錄，為過去人類文明的記載，與文字記載期間的人類有關，也是對人類過去的行為和社會作一解釋性質的研究，研究人類過去神秘而複雜的事；它不主張解決問題，而只鑑定並指出問題為什麼、何時及如何發生，其目的在決定當時與現在人類存在的意義和範圍<sup>55</sup>。(9)年鑑學派(1929 1989)認為，歷史研究人、認識人，不是研究個別人，或人的個別方面，而應是大寫的人，也就是說，歷史應該研究人的總體，人的總體其實也就是歷史的總體<sup>56</sup>，換言之，歷史就是人的總體。

從上述關於西洋歷史涵義的探討，可以略窺外國人歷史涵義的演變大約以十九世紀為分界，十九世紀以前變動較不頻繁，十九世紀開始則出現較頻繁的變動，今略述如下：在西洋上古荷馬時代，歷史指的是以英雄神話為主題，用文學體裁所呈現的、沒有系統的『敘述』。到了希臘時代，歷史最初指經過詢問、調查過程所得到的『知識』，其內容廣泛，並不限歷史；後來漸轉以敘述『人』(少數或特殊的人)為主，成為『敘述人的歷史』。到了羅馬時代，歷史成為對『某種事件的敘述』，也是一種具『實用性的東西』，並在羅馬時代後期，內容開始出現基督教色彩。到了西洋中古時代，歷史被基督教附會，分成『神聖』與『世俗』兩種，內容全與基

---

<sup>54</sup> 菲利普 巴格比著，夏克、李天綱、陳江嵐譯，同引前書，p30、34 35、41。

<sup>55</sup> 葛隆斯基(Dean Donald Vincent Gawronski)著，容繼業譯，同引前書，p7 11、24。

<sup>56</sup> 劉昶，同引前書，p300。

督教有關，為『基督教信仰的體現』，同時也被視為一種『技藝或學問』。到了文藝復興時代，歷史重新強調敘述人，再度成為『敘述人的歷史』，帶有濃烈的人文主義味道。

到了十七、十八世紀，受到科學革命及啟蒙運動的影響，歷史研究的範圍擴大到『人類』（某個或某些人類、種族），不再如過去般侷限於少數或特殊的人，並在強調『理性』的情況下，歷史有了新的涵義，為『人類理性』的表現，即『理性的歷史』。雖然當時已經有人注意到『人類史』外的『自然史』；有人提出『“全”人類』史的觀念<sup>57</sup>；有人察覺到歷史（人類實際發生的活動）與歷史學（人類活動的紀錄或記載）間的差距，但並未成為當時主流。

到了十九世紀，受到時代潮流的影響，西方出現許多研究歷史的學派，在這些學派的主張下，『歷史』的涵義出現多種不同的說法，例如：浪漫主義派中有人認為歷史是『寓言』<sup>58</sup>；有人認為歷史是『無數傳記的精華』或『文學』；有人認為歷史是『人文思想的實現』。歷史哲學派中有人就精神的角度分析，認為歷史是『人類精神的發展、理想的實現及自由之自我意識的展示』；有人從經濟物質的角度分析，認為歷史是人類的『階級鬥爭史』；有人就過程的角度分析，認為歷史是富有動力的『發展過程』、是社會各種制度存在與維持的『必備條件』，或是『社會組織變化的總稱』與『對過去本身的認識』，也是『人類對自己認識的覺醒與意識』以及人類在自由抉擇下『追求自由的過程』。古典歷史主義派中有人認為歷史是對歷史事件作客觀描繪與陳述的『科學』；有人認為歷史就是『史料』。雖然在這個時代有人主張歷史的涵義除指『人類史』外，應包括『自然史』，但大體上，歷史的涵義指的仍以『人類史』為主。

到了二十世紀，受到世界局勢劇烈變化等各種因素影響，西方對歷史

---

<sup>57</sup> 依研究的對象而言，『人類史』包括：『人』史（少數或特殊之人的歷史）、『人類』史（某個或某些人類、種族的歷史）、『全人類』史（總體人的歷史）。

<sup>58</sup> 所謂『寓言』有兩種涵義，一是指有所寄託的話；二是指以淺近假托的事物表抽象的觀念或道德教訓的作品。（見張嘉文主編，《辭海》，北縣土城：鐘文出版社，民85，p254。）

的涵義產生了一些改變與新的調整，例如：就歷史的性質而言，有人認為歷史是『科學』；有人認為歷史『不是科學』；有人認為歷史『不僅是科學』。就歷史的內容而言，有人認為歷史是關於人類的紀錄，無固定法則，也無法用固定的公式套住；其內容有特殊的與壞的一面，也有光明與好的一面。就歷史真實與歷史而言，有人認為寫的歷史不一定等於經常地和生活過的歷史，所以主張歷史的涵義包括歷史(歷史真實：人類實際發生的活動)與歷史學(歷史知識：人類活動的紀錄或記載)雙重含義。就歷史的範圍而言，雖然大部份人都同意歷史以研究人類為對象(『人類史』)，但有人認為不是研究個別人或人的個別方面，也不是研究某個或某些人類、種族，而是研究『人的總體』(『“全”人類』)，故在他們眼中，歷史就是人的總體。

總而言之，從西洋對歷史涵義的說法來看，外國人對歷史涵義的說法也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而演變的。

此外，在本節的最後，個人將就研究的結果，試著對東、西方歷史的涵義作一比較；其中東方以華人的說法為代表，西方則以西洋的說法為代表。就個人研究發現，東、西方歷史涵義的差異表現在下面幾個方面：

就歷史的起源而言：華人因為好古，對歷史很重視，所以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史官制度，在史官制度之下，歷史(史)最初的本義指的『是記事的人』(史官)；而西洋初期因為無史官制度，歷史內容又缺乏系統，故其歷史最初的本義指的是沒有系統的『敘述』。易言之，東、西方歷史涵義一開始便有極大的不同。

就歷史敘述的內容而言：在西洋希臘時代初期，歷史曾被視為經過詢問、調查過程所得到的『知識』，內容廣泛，並不限歷史；與華人歷史涵義中敘述內容僅限於歷史有所不同。又西洋史上曾有一段長達近千年的中古時代，在該時代，基督教會勢力籠罩整個歐洲，導致當時歷史作品內容



全與基督教有關；因此，當時歷史的涵義也就與宗教信仰畫上等號，成為『信仰的歷史』。這種用宗教來取代整個歷史內容的現象，也是華人歷史涵義所未有的。

就歷史的價值而言：東、西方都有從價值的角度，來對歷史的涵義下定義。如華人視歷史為『六藝』與『六經』之一；西洋中古時代視歷史為『七藝』中文法的一支，都是把歷史當作一種『技藝或學問』來看。又如宋代鄭樵認為歷史是『國家之大典』；西洋羅馬時代認為歷史是『實用性的東西』；十九世紀德國學者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認為歷史是社會各種制度存在與維持的『必備條件』等，都是站在價值的角度來看歷史的涵義。

就歷史的範圍而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方面。狹義方面，同樣都是指『人類史』，但層次卻不一樣：起初東、西方歷史涵義都是敘述『人』(少數或特殊的人)，但西方在十七、十八世紀時將敘述範圍擴大到『人類』(某個或某些人類、種族)，並在二十世紀時，有人主張擴大到『全人類』(人的總體)。而在東方，以華人的歷史涵義為例，近代以前則始終停留在敘述『人』的階段，直到近代以後受到西方的影響，才有相同或類似西方的說法出現。廣義方面，東、西方的歷史涵義指的都是『人類史』與『自然史』兩項的總合，但這樣的主張一直沒有成為主流說法，可是持這種看法的到今天還是大有人在。

就『歷史真實』與歷史而言：從以前到現在，東、西方所謂歷史的涵義大多指的都是關於『人』或『人類』活動的紀錄或記載，且偏向於指文字方面的紀錄<sup>59</sup>，屬於歷史學(歷史知識)的範疇。但西方已經有人針對歷史真實(人類實際發生的活動)與歷史學(歷史知識)間的差異作研究，認為『歷史』的涵義應包括歷史(歷史真實：人類實際發生的活動)與歷史學(歷史知識：人類活動的紀錄或記載)雙重涵義，而這樣深入的探討，是過去

---

<sup>59</sup> 一般而言，『歷史紀錄』包括歷史文字、實物與遺跡，皆屬歷史學(歷史知識)的範圍。而從以前到現在，東、西方在界定『歷史』的涵義時，大多從文字紀錄的角度而言。

華人所未有的。華人若對歷史的涵義有相同或類似這樣雙重含義的主張，則明顯地是受到西方的影響。

就歷史性質而言：在東、西方都有把歷史視為一種技藝或學問。既然如此，所以對這門技藝或學問的性質，也就有所探討。例如二十世紀初期，西方對歷史這門學問是否為科學曾引起廣泛討論，有的認為歷史是科學；有的認為歷史不是科學；有的認為歷史不僅是科學。東方華人因為受到西方的影響，所以也有同樣的主張出現。

就歷史涵義的變遷速度而言：西方早在十七、十八世紀時，由於歷史發生劇烈的變動，造成西方社會各方面產生快速變遷，因而刺激西方人對『歷史』的涵義有新的思考與探討，至十九世紀開始，說法不斷推陳出新，且內容愈來愈深入，影響近代(十九世紀)以來至今，華人對歷史涵義的說法頗深。而東方與西方相較之下，其歷史涵義變遷的速度便比較緩慢；以華人來說，推其原因，可能與長久以來固定的朝代政治模式與安定的農業社會有關；也就是說，華人歷史的變動比較穩定，致使社會變遷較緩慢，相較之下刺激較少。直到近代之後因為歷史發生劇烈的變動，在西方文化的刺激與自我反省之下，東方華人的歷史涵義才出現較以往不同的說法，並夾雜不少西方的觀念在其中。

### 第三節 歷史教育中「歷史涵義」的真諦

從前面華人與外國人對歷史涵義的看法探討來看，我們不難發現，華人早期在這方面的探討似乎較外國人少，能有比較多的探討時，已經是近、現代時候的事，推其原因，大與近、現代西洋史學之傳入中國有關，受到西學的影響，華人才比較留意到歷史涵義的探討，然而在比較中外對歷史涵義探討的深度時，華人似乎比較沒有外國那樣深入或那樣多直指探討歷史的『本質』與『核心』，有的話，則大部份不是延襲外國的說法便是將外國的說法夾雜在自己的理論中；換言之，華人在『歷史認識論』的發展上，尚有值得努力的空間。

然不論如何，唯就一位歷史教學者的角度立場而言，歷史涵義有其特定的說法。在第二章的部份曾提到過；一般說來，學生及社會大眾人士常將『歷史』看成就是教科書(教材)或書本上所寫的那一些東西；之所以會如此，主要與『歷史教育』的實施有關。

(一)以歷史教科書(教材)來說：在歷史教育之下，歷史被視為一門學科，並且為了傳授這門知識，編製出所謂的歷史教科書(教材)。由於歷史教育具有『目的性』、『選擇性』與『必要性』等特殊性質，故歷史教科書(教材)受其影響，也具有這三種特性。

1 何謂歷史教科書(教材)的目的性？歷史教育要求歷史知識的傳授必須發揮特定的功能，達到某種特定的目標，所以近現代以來，許多國家都有制定所謂的『課程標準』來對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內容加以規範。以我國中學課程標準為例，從(清)光緒二十八年(西元 1902 年)壬寅學制中學堂課程開始，到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止，前後修訂計有二十次之多<sup>1</sup>。在這二十次之中，除九年一貫完全開放教科書編

---

<sup>1</sup>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有兩次，一次為民國 89 年的暫行綱要，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將之出版；一次為民國 92 年 1 月把暫行綱要定案為正式綱要，教育部並在同年 3 月將之出版。扣除九年一貫的兩次關於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則前面修訂的合計有 18 次，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編輯，《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附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北市：教育部，民 84，p761-763。

輯外(審定本)，國中教科書大體上皆由國家根據所制定的課程標準而編製(部編本)。以部編本歷史教科書為例，其編製除了必須以課程標準中的教育目標為依據外，有時還要因應時代的特殊要求。

以時代的特殊要求來說：例如，民國四十一年為了與『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以及與『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課程標準特別要求國中『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加強反共抗俄之教材<sup>2</sup>；又如民國五十七年為了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課程標準特別要求國中『公民與道德』、『國文』、『歷史』等科要培養學生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社會之責任心，並教育學生成為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群服務、負責守紀，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sup>3</sup>；再如民國八十三年為了實踐『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之理念，並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課程標準特別規定於國中加開『認識台灣』課程，其中關於歷史的部份稱為『認識台灣歷史篇』<sup>4</sup>。

以課程標準中的教育目標來說，茲以近幾年前實施的部編本國中課程標準之『總綱』、『國民中學認識台灣(歷史篇)課程標準』、『國民中學歷史課程標準』為例，說明如下：

在『總綱』<sup>5</sup>方面——規定國民中學教育要達到以下德智體群美五大目標：

- 壹 培養自尊尊人、勤勞負責的態度，陶冶民族意識及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操，養成明禮尚義的美德。
- 貳 啟迪創造、邏輯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能力，增進解決問題、適應社會變遷的知能，並養成終生學習的態度。
- 參 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能力，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的知能，增進身心的成熟與健康。
- 肆 培養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增進群己和諧的關係，涵育民

<sup>2</sup>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編輯，同引前書，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p777-778。

<sup>3</sup> 同註2，p784-786。

<sup>4</sup> 同註2，p829。

<sup>5</sup> 同註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p1。

胞物與的胸懷。

伍 增進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熱愛生命與維護自然環境的態度，增進生活的意義與情趣。

這五大目標中，除第三項外，其餘各項皆或多或少與歷史的教育目標有關。

在『國民中學認識台灣(歷史篇)課程標準』<sup>6</sup>方面——規定『認識台灣歷史篇』課程的歷史教育須達到以下三大目標：

壹 認識各族群先民開發臺、澎、金、馬的史實，加強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使命感，並培養團結合作的精神。

貳 認識自己週遭生活環境，培養愛鄉愛國的情操與具有世界觀的胸襟。

參 增進對臺、澎、金、馬文化資產的瞭解，養成珍惜維護的觀念。

在『國民中學歷史課程標準』<sup>7</sup>方面——規定國中歷史課程的歷史教育須達到以下四大目標：

壹 引導學生了解歷史知識的本質。

貳 引導學生對歷史發生興趣，俾能主動學習。

參 引導學生認清國家創建的艱辛及個人的責任。

肆 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心胸並成為具有世界觀的公民。

故從上述的例子中可以得知，由於有時代的特殊要求及國家『課程標準』中對歷史教育目標的規定，所以歷史教科書(教材)的編者必須依照要求與目標去編寫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內容，以便達到特定的目的；即使是現正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也有所謂的『分段能力指標』來要求各領域科

---

<sup>6</sup>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編輯，同引前書，國民中學認識台灣(歷史篇)課程標準，p147。

<sup>7</sup> 同註6，國民中學歷史課程標準，p217。

目(包括『社會科』下的歷史部份)編寫教材內容時要達到哪些目標<sup>8</sup>。因此，歷史教科書(教材)內容的編輯是有其目的性的，且其中有些目的還是屬於『不能免除』的；舉例來說，王仲孚曾針對國中歷史科的性質作分析，認為國中歷史科的性質具有民族精神教育、文化陶冶與公民教育三大特徵；並藉由這三大特徵，指出國中的歷史教育是屬於『國家』而不屬於私人或個人，與其他國中科目在性質上迥然不同<sup>9</sup>。故站在國家歷史教育的立場來看，歷史教科書(教材)有其一定的目的性。

2 何謂歷史教科書(教材)的選擇性？受到歷史教科書(教材)『目的性』的影響，歷史教科書(教材)在編寫時，內容必須有所選擇，不能把所有的歷史都寫進去，這一點可以從過去『課程標準』中『教材綱要』與『教材編選之要領』對教科書(教材)編寫的規定中看出<sup>10</sup>。況且就算沒有目的性的約束，人們在從事歷史教育時，也會自然地對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內容加以選擇；理由無他，只因為歷史知識學問的內容廣泛，無法用教科書(教材)將之一網打盡。再說歷史教育必須評鑑學習者對歷史的學習成果，為因應評鑑的需要與兼顧公平性，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內容也必須有所選擇，要有一定的範圍與份量，篇幅不能太多；舉例來說，民國八十三年修訂的國中課程標準中，要求減輕國中學生的負擔<sup>11</sup>，為因應課程架構的改變與這個要求，八十七學年度開始部編本國中歷史教科書的內容出現減少與鋪藍的現象；因此，歷史教科書(教材)是有選擇性的。

---

<sup>8</sup> 關於九年一貫『社會科』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詳見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北市：教育部，民92年3月，p21-27。

<sup>9</sup> 王仲孚，國中歷史科的性質與歷史教學的基礎知識，《歷史教育論集》，台中市：大同資訊圖書出版社，民90年7月，p193-194。

<sup>10</sup> 九年一貫課程標準雖然沒有類似過去『教材綱要』、『教材編選之要領』等明確的教科書編寫規定，但卻有『分段能力指標』來規範教科書的編寫內容。這種作法表面上看起來教科書編寫較以往自由，但實際上因『分段能力指標』定義含糊，每個人解讀各異，也就造成編寫出來的教材五花八門，內容混亂各異，對學習者來說，不是一個好現象。然不論如何，只要有規定規範存在，教材的編寫就必須依規定規範加以選擇。

<sup>11</sup> 該課程標準總綱中規定：「各科教材之編選，教師宜權衡教材內容、學生需要，適時補充時事、地方特色及生活應用資料等；但以不超過學生負擔為原則」，又該課程標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中也說，此次修訂課程標準的原因之一是有鑒於舊課程標準實施下學生負擔過重。(以上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編輯，同引前書，p11、797。)

3 何謂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必要性？由於歷史教育具有目的性，為達到歷史教育的目的，國家透過教育學制管道，要求每位國民都必須接受歷史教育。既然每位國民都必須受歷史教育，為實踐歷史教育而編寫的歷史教科書(教材)也就成為每位國民所必須學習的內容，這是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必要性。或許有人會說，可以用課外的歷史書來取代歷史教育中的教科書(教材)，但這種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因為並不是所有的課外歷史書都具有歷史教科書(教材)所特有的目的性或都能達到歷史教育所要求的目標；況且歷史教科書(教材)是專為歷史教育而編寫的，其內容較有系統性，能提供學習歷史的基本知識；再加上『人』是有惰性的，除非是有興趣或需要，人很少會主動去學歷史，這也是為什麼今日許多國家都把歷史列為國民義務教育必須學習的科目之一。因此，歷史教科書(教材)是有必要性的。

(二)以歷史教科書(教材)外的歷史來說：由於課外歷史並非專為實踐歷史教育目的而編寫的，故不像歷史教科書(教材)般具有所謂的『目的性』與『必要性』，且其『選擇性』也沒有歷史教科書(教材)般那麼強烈，所以內容比較活潑豐富，這是為什麼多數人較喜歡課外歷史書的原因。但坦白而言，這些書在大學教育階段以前，並不是學校歷史教育的主流。雖然如此，它們在歷史教育中仍有一定的作用，例如歷史老師會以之作為課堂上歷史教材的補充，或要求學生去讀這些課外歷史書以當作業或報告來加深學生的歷史程度；對失學的學生或踏出校園的社會大眾而言，這些課外歷史書則成為他們吸收歷史知識的主要來源。

由於長久以來大眾都是透過歷史教科書(教材)或歷史書來接受所謂的『歷史教育』或接觸歷史，因此也就將『歷史』視為是教科書(教材)或書本上所寫的那一些東西；在這種情況之下，『歷史』的涵義被單純化到只是一種書中(歷史教科書教材、歷史書)的文字紀錄。再加上由於歷史教

科書(教材)是推行歷史教育的最主要工具，幾乎所有的人在開始時都透過它來學『歷史』，與『歷史』作『正規』的接觸，因此對絕大多數的人而言，無形中更把歷史教科書(教材)的內容當作是『歷史』的全部；如此，『歷史』更進一步被窄化到只是一種目的性、選擇性與必要性的教科書(教材)文字紀錄，所以一旦歷史教科書(教材)內容編寫不佳時，學生便很容易受歷史教科書(教材)影響而討厭『歷史』。

坦白說，歷史書或歷史教科書中的文字紀錄都只是『歷史』的一極小部份；『歷史教育』也不等於『歷史』，而只是『歷史』的一部份，所以八十七學年度部編版的國中歷史教科書將歷史的涵義定義為『人類過去活動留下的紀錄』，並指出『紀錄』的內容包括文字、實物與遺跡<sup>12</sup>，且編者也多將歷史描述的對象目標鎖定在『人』或『與人有關』之上。但若仔細想一想，將會發現教科書(教材)編寫依據的課程綱要之所以如此規定，鎖定歷史內容範圍於此，其原因除了是因為有不少研究歷史的學者對歷史的涵義持這樣的看法之外，主要原因還是為了研究與學習歷史方便之故。無可置疑地，在部編版歷史教科書對歷史涵義這樣的說法之下，歷史涵義的內容與範圍擴大了，同時也從『歷史教育』的窠臼中掙脫出來，對於以『歷史』為研究與學習對象的我們來說，這樣的說法容易令人理解與接受；但個人認為，歷史的涵義只有如此嗎？除了這樣的說法之外，歷史的涵義是不是應該還可以有其他的說法？尤其是在這個多元的時代。以國中歷史教育而言，雖然歷史教科書(教材)因受限於『目的性』、『選擇性』與『必要性』，在編寫時內容無法很多元可以令人諒解；但話又說回來，也不能因此而完全沒有，在某種程度上或某些地方還是可以多元的；況且就算教科書(教材)內容因受限而無法多元，但老師在教學時還是可以多元的。故以歷史的涵義來說，個人認為老師除了針對教科書(教材)的講法作補充說明之外，應該也可以在課堂上跟學生提出其它種的講法，以加深學生歷史學

---

<sup>12</sup> 國立編譯館主編，《國民中學歷史第一冊》，第一章：導論，北市：國立編譯館，民87年8月，p1。



習的印象。

依個人淺見，真正歷史涵義下的『歷史』，其所涵蓋的內容與範圍應是無限的；俗話說的好『好鳥枝頭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sup>13</sup>，意思即是如此。易言之，『歷史』的內容與範圍應該是各方面的，不應該僅限於人或與人有關。或許有人會說，『與人無關』的歷史恐怕沒有研究或知道的價值，但個人的看法是，價值與否因人而異，個人心中覺得需要或重要，它便有價值，覺得不需要、不重要，它便無價值；我們不能因為認為它沒有價值便判它死刑說它不是歷史。故基於上述的想法，個人將自己對歷史涵義的看法依抽象與具體兩種，陳述如下：

就抽象而言：

「一般而言，『歷史』的基本性質屬於『過去』，由於我們眼前的一切(包括宇宙本身、人、事、物)無時無刻不受到時間的作用而在瞬間具有『過去』的性質；而時間本身，也無時無刻不在瞬間流逝而成為『過去』，因此，從『過去』這個性質來看，歷史可以說是許多『過去的一切』與『過去時間』兩者的總合。由於『眼前的一切』很容易受時間作用在瞬間成為『過去的一切』，故歷史的內容常常不斷地在累積；而『眼前的一切』與『過去的一切』、『過去的一切』與更『過去的一切』之間，因為相距時間作用長短不同與『一切』改變的情況不同，而有相同、相似或相異的情形出現(原則上相距時間愈短兩者差距愈小，但亦有例外，如『一切』在短時間內作極大的改變)，故過去歷史內容與『現在』(嚴格說來，『現在』於瞬間成為『過去』，幾乎不存在，端看你如何定義它)歷史內容之間、過去歷史內容與過去歷史內容之間也會有相同、相似或相異的情形出現。」

就具體而言：

---

<sup>13</sup> (元)翁森，《一瓢稿牘稿一卷》，四時讀書樂，叢書集成續編第167冊，北市：新文豐，民78年台一版，p603。

『歷史』是宇宙自誕生以來，過去時間作用下的一切，這一切分為萬物(宇宙本身、人、事、物)紀錄(文字、實物、遺跡)以內及紀錄以外兩部份。紀錄以內的只是『歷史』的一小部份，而人類對『歷史』所作的『文字紀錄』更是『歷史滄海』中的一粟。不管人是否承認，不管人是否還擁有或願意記憶，不管人如何對待它，『歷史』將永遠存在。

以上是個人對『歷史』涵義的看法。總而言之，『歷史』的內容是無限與非常豐富的，也非常富有變化性，涵蓋的範圍也是無限的；它就在我們的四周甚至整個宇宙，只要肯用心發掘體會，隨時隨地都會發現它的存在；同時，不論人如何對待它，歷史也會永遠存在。故不論是從研究的角度來看，或是從歷史教育學習的角度來看，不管你是從哪個角度切入來論歷史的涵義，最後都應該還『歷史』一個原貌，回歸到『歷史』最原始廣義的本義。故老師在從事歷史教學時，應該告訴學生，歷史的內容並不僅限於教科書及書本中所寫的那些，其涵義除了教科書上所寫的定義外，還包含著另外一層更寬廣的空間。